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4565號

原告 誠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采憶

訴訟代理人 陳郁婷

被告 廖裕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88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依兩造簽立之Google map排名專案年度合約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5條第10項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先予說明。

二、原告主張略以：

(一)兩造於民國113年7月26日簽訂系爭契約，由被告委託原告進行「關鍵字優化提升搜尋引擎排名」之服務，原告除收取開辦執行費用外，另每月收取服務費用。然原告於113年9月間向被告收取第1期之款項，被告即不願付款。而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約定，被告於應付款之當月如有未付款之情事，原告得向被告請求契約剩餘期間之全部最高月費作為一次性賠償。而系爭契約最高月費為新臺幣（下同）2,850元，被告自第1期即未依約付款，原告自得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剩餘60個月、以最高服務月費2,850元計算之剩餘款項171,000元（計算式： $2,850 \times 60 = 171,000$ ）。為此，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1,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抗辯則以：

02 (一)兩造簽訂系爭契約，係約定原告為被告提供在Google map進行
03 關鍵字優化，提升臺灣Google map之排名服務，且每月10組關
04 鍵字至少3組關鍵字在臺灣Google map自然搜尋結果達前3名。
05 雙方另約定被告於簽訂系爭契約時，給付開辦費用28,000元
06 後，原告則先試操作3個月，待3個月屆滿後，原告方開始向被
07 告收取月費2,850元。又系爭契約第3條雖記載：「針對商家達
08 成排名目的，乙方（按：即被告，下同）須開放充分管理權限
09 於甲方（按：即原告，下同）操作人員，並配合甲方優化工作
10 所必要之資訊內容建立與修改，包括但不限於標題及商家內容
11 等」，然被告於簽署系爭契約前，已明確向原告之業務人員
12 以：「原告未經被告同意，不得更動被告之Google標題及商家
13 內容」等語，並指定服務關鍵字為「按摩」2字為委任條件
14 （下稱系爭條件），並經原告之業務人員承諾依指示辦理，被
15 告方簽署系爭契約。

16 (二)詎料，原告受被告委任後，竟違反系爭條件而擅自將被告指定
17 之服務關鍵字「按摩」，變更為「運動按摩」、「全身按
18 摩」、「腳底按摩」…等，被告實感無奈，並因原告上開行
19 為，已經影響原本在地經營的搜尋排序與客源穩定性，致被告
20 店家生意一落千丈，且未達原告所保證之服務目標。再者，原
21 告之業務人員於簽署系爭契約前，更向被告傳送有關「魚中魚
22 31週年慶」、「宮原眼科推出冰淇淋宅配」等媒體報導之網
23 址，並佯稱：可使被告接受媒體記者採訪，使被告誤信原告提
24 供之服務品質應與上開案例相當。然被告除需自備限定100字
25 以內之文案及圖片，以供原告委由媒體刊登報導外，迄今亦未
26 接獲記者媒體採訪。基於原告未提供相當之服務品質，且原告
27 未滿3個月即向被告收取月費，已違反兩造間之約定需3個月後
28 始開始收費，致被告對於原告喪失信任，被告因而多次向原告
29 提出解約或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系爭契約既經表示終
30 止，被告即無給付費用之義務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31 1.原告之訴駁回。

01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2 四、本院之判斷：

03 (一)系爭契約之定性：

04 1.按委任與承攬於契約履行之過程中，皆以提供勞務給付作為手
05 段，在性質上同屬勞務契約。然受任人提供勞務旨在本於一定
06 之目的，為委任人處理事務，契約標的重在「事務之處理」；
07 承攬人提供勞務乃在為定作人完成一定之工作，契約標的重在
08 「一定工作之完成」；民法各種之債因此將委任與承攬規定為
09 兩種不同之有名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以下及第528條以
10 下）。若當事人所訂立之契約係由承攬與委任之成分混合而
11 成，且各該成分之特徵不易分解及辨識，當事人復未就法律之
12 適用明確約定時，自不應再將之視為純粹之委任或承攬契約，
13 而應歸入法律所未規定之無名契約，以利法律之適用。再按委
14 任契約為最典型及一般性之勞務契約，為釐清無名勞務契約所
15 應適用之規範，使其權利義務有所依循，民法第529條乃規
16 定：「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
17 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故由委任與承攬之成分所組成之
18 勞務契約，其特徵不易截然分解及辨識時，原則上，即應適用
19 關於委任之規定，使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得以確立（此由
20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37號、103年度台上字第560號民
21 事判決意旨可以參照）。

22 2.查原告雖主張系爭契約之約款第5條規定係經磋商個別約定，
23 非屬委任契約，排除民法第549條之限制，非經原告同意，被
24 告不得擅自要求更換關鍵字或中途終止契約云云，但查：兩造
25 於113年7月26日簽訂之系爭契約，乃由被告委託原告進行「關
26 鍵字優化提升搜尋引擎排名」之服務，其期間為5年；原告則
27 於簽約時開辦費用28,000元，並約定最高服務月費為2,850
28 元，及網站於每月之25日、簽約之10組關鍵字之當月搜尋結
29 果，依達成google地圖搜尋第1至3名之組數，按比例收費作為
30 服務報酬，此有系爭契約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司促卷第17至27
31 頁）。故由上開系爭契約條款之內容觀之，本件原告依約應受

01 被告之託進行排名服務之相關給付，係於系爭契約存續期間
02 內，繼續性提供關鍵字優化、提升搜尋引擎排名等之服務，以
03 提升並維持網站在指定關鍵字google搜尋結果中之排名，且須
04 於每月25日提出關鍵字排名報表，以報告事務進行狀況，且於
05 系爭契約內容即有：受託、委託等字樣（見本院司促卷第17
06 頁），足見兩造締約時，該約定內容本即具有委任契約性質。
07 更何況，原告可得請求之報酬，又與其提供關鍵字優化服務後
08 所達成之組數、排名狀況之服務結果掛勾，與承攬人之報酬，
09 係按其完成之工作數量計算相符，可認系爭契約係間有委任與
10 承攬性質之混合契約。依前開說明，除可區辨為承攬性質之特
11 定條款以外，原則上即應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作為判斷兩造間
12 權利義務之依據。原告所指前揭特別約定顯然僅係為排除被告
13 依法既有權益，衡之若被告無法依法終止系爭契約，將使其系
14 爭契約權益遭受極大損害，有違本件締約本質，而原告依特約
15 保障者，不過當被告不願繼續系爭契約時，其毋庸依法履約卻
16 得迅速取得約定報酬，性質為顯屬失衡之利益，兩相比較，自
17 屬於對被告而言為有失公平之約款。

18 (二)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之效力：

19 1.按委任契約，係以當事人之信賴關係為基礎所成立之契約，故
20 不論有無報酬，因何理由，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均得隨
21 時予以終止，僅終止委任契約之一方當事人，除非有不可歸責
22 事由而不得不終止情形外，倘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者，即
23 應依同法第549條第2項規定，對他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
24 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49號判決意旨參照）。此規定係基於委任
25 契約高度屬人性之本質而生，性質上應屬強行規定而不得以特
26 約排除。而上開規定所謂損害，應係指如不於此時終止，他方
27 即可不受該項損害而言，非指當事人間原先約定之報酬（最高
28 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037號判決意旨參照）；換言之，此等損
29 害應係基於一方終止契約之時點不當而發生，例如倏然終止導
30 致受任人平白支出履約成本，或委任人因事務停擺所受之損失
31 而言，但不包括契約原定可得獲得之利益。

01 2.系爭契約第5條固然定有：「若乙方（按：即被告，下同）於
02 應付款當月有未付款情事，甲方（按：即原告，下同）可向乙
03 方請領剩餘期間所有最高服務月費總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並
04 得停止進行中之一切服務。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
05 要求更換關鍵字或中途片面終止合約，若有違反，乙方除須賠
06 償甲方剩餘期間所有最高服務月費總額作為懲罰性違約金
07 外...」（見本院司促卷第19頁）。依前開說明，系爭契約之
08 屬性為勞務混合契約，本適用委任契約之規定為原則；且其契
09 約標的係於長達5年之期間，約由原告持續性提供關鍵字優
10 化、提升搜尋排名之服務，依其中第3條第1項並可知（見本院
11 司促卷第19頁），被告於契約期間尚須依原告執行服務之需
12 要，負擔配合調整其網站內容之協力義務；若於互信基礎喪失
13 之下，令當事人繼續受契約拘束，與上開法律規定之意旨顯然
14 不符，並斟酌原告表示其不知道系爭契約定性何種性質、（改
15 稱）我們主張是承攬契約...等語（見本院卷第146頁），堪認
16 系爭契約該部分約款，顯為原告單方為排除被告合法行使權利
17 目的預先擬訂之顯失公平條款，縱不論被告業當庭表明：其認
18 為系爭契約為委任關係，且原告尚違約更改其指定之商家名稱
19 等語，再經審認民法第247條之1所規定：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
20 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
21 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
22 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三、
23 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四、其他於他方
24 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之意旨，亦應認上開契約條款，關於
25 「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要求更換關鍵字或中途片
26 面終止合約」之約定，違反法律強行規定、有悖誠信原則，仍
27 應屬無效。

28 3.又查：被告已於113年9月5日，以電話向原告公司之人員表明
29 終止契約之意思，有對話錄音檔暨其譯文可參（見本院卷第69
30 至87頁），且為被告亦不爭執，僅辯稱：原告沒有同意讓被告
31 提前解約云云（見本院卷第145頁），然依前開說明，系爭契

01 約應於被告舉證其已向原告表示時之113年9月5日起，發生終
02 止之效力。而原告自陳約定係自113年9月26日（3個月）開始
03 收費等語無誤（見本院卷第145頁），然被告已於113年9月5日
04 向原告表達終止系爭契約，則自113年9月26日起之服務月費則
05 因契約終止，而不再有給付義務，系爭契約第5條第1項關於
06 「應付款當月有未付款情事」之要件即不成就，原告無從依該
07 條約定請求被告因為違約未付款項而應給付剩餘全額月費之違
08 約金。此外，原告復未舉證說明其因被告終止契約之時不當，
09 究竟受有何等未能約明之損害，本件起訴請求以5年、每月最
10 高服務費計算之損害賠償，即非有據。

11 五、綜上，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因其違約
12 而應給付原告171,000元及其遲延利息，依前所述，均為無
13 理由，應予駁回。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5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至原
16 告於言詞辯論終結時，又突提出群組對話記錄1份並送對造
17 繕本，並未敘明該待證事項，且經審認縱兩造間於113年9月
18 5日後，尚有原告表示願重新提供關鍵字等對話，但被告既
19 已終止契約，此情僅原告有意協調、被告擔憂原告所稱無法
20 終止契約，兩造所為解決本件紛爭試圖協商過程而已，尚不
21 能影響本院前揭事實之認定結果，均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
22 明。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4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9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30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玉瓊

01

02 訴訟費用計算書

03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04 第一審裁判費 1,880元

05 合 計 1,880元

06 備註：原告溢繳660元，依法另應予退還。